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邱世平  
電話：03-8462860#228  
電子信箱：chris781022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9792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\_1110197924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10197924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10197924\_ATTACH3.pdf、  
376550000A\_1110197924\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\_1110197924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府社會處辦理112年度「社會福利緩刑支付金」獎  
補助費申請案相關訊息，請有意願申請之學校，於111年  
10月21日前寄(送)至本府教育處學管科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9月29日府社助字第111019444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依據「花蓮縣政府緩刑支付金收支保管運用要點」，針對本縣弱勢兒童、少年、婦女、老人、身障、救助等福利事項，編列獎補助費捐助國內團體(含學校)辦理社會福利事項。
- 三、依據本府「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」之補助標準，申請單位應編列20%自籌款，並於計畫執行完畢2週內，檢附領據、經費收支明細表、原始憑證、經費結報表及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送本府教育處轉社會處憑撥經費。
- 四、請有意願申請之學校務必於10月21日(星期五)前，依附件格式填寫計畫及預算(經會計單位核章)，逕寄(送)

111/10/04



本府教育處至學管科承辦人邱世平 (chris781022@hlc.edu.tw) 統一彙辦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

線